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